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 担保公司合同(汇总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一

住所地：\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担保方(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 1. 借款金额、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应按

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二

致： 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 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

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 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贷款。

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签订贷款协议, 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 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 内容如下: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 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 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 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

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入一个独立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 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如果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

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b)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 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 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 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 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 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 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 and 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

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宣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

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

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三

抵押人(甲方)： ，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乙方)： ， 身份证号码：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

《xxx合同法》《xxx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愿将自有的一辆非营运汽车抵押给乙方，该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 厂牌车型： ， 甲方以该车辆作为抵押交付乙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二、 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还款方式：

四、 甲方将抵押车辆相关物品及证件交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将抵押车辆及随车相关物品、证件挂失、转让，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抵押期间质押该车辆必须交由乙方占有，如乙方原因造成抵押车辆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押车辆损坏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给乙方，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乙方有权委托拍卖行拍卖，乙方拍卖该质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收回借款，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七、 甲方承诺：由于本人未履行到期借款，车辆被乙方拍卖。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协助办理相关过户事项。

八、 乙方应对甲方交付随抵押车辆的相关物品、证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在抵押期间内不得使用、转让、抵押及处

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本合同在甲方偿还借款后，乙方将车辆及相关物品证件完整无损返还甲方(以交付时质押车辆照片为完整标准)，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 担保人承诺：由于甲方未履行到期借款，担保人自愿无条件向乙方偿还甲方借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担保人：

担保人电话：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四**

被担保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计算机代码： 税务登记号：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xxx税收征收管理法》《xxx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定本纳税担保合同。

第1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范围是：

第2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纳税担保金额为： 元及应加收的滞纳金 元。

第3条 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为：

第4条 依据本纳税担保合同纳税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的担保。

第5条 本纳税担保的期限为自本纳税担保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6条 纳税担保人是在注册的经济实体，任何改变纳税担保人本身性质、地位的事件、事项发生或有可能发生时，纳税担保人保证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7条 纳税担保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要求纳税担保人履行缴纳税款义务的通知后，保证按缴纳税款通知书规定的缴纳期限及金额主动、一次性向税务机关缴清全部款项。

第8条 如果纳税担保人未能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及金额缴纳，税务机关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对纳税担保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第9条 本纳税担保是持续性的担保，只要被担保人未缴清本纳税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全部款项，纳税担保人就始

终承担本纳税担保项下的所有连带责任。税务机关给予被担保人的任何延期，都不解除纳税担保人的连带责任。

第10条 若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或合并、分立等情况，并不解除纳税担保人在本纳税担保合同中的责任。若纳税担保人出现此情况，其继承人将受本纳税担保合同的约束，并继承本纳税担保项下的责任。

第11条 本纳税担保非经税务机关同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纳税担保人与其他任何方面签定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担保的有效性。

第12条 本纳税担保经被担保人、纳税担保人签字盖章，并经税务机关同意(确认)后生效。

被担保人： 纳税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五

致： a银行(作为下述债权人的代理人)

b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拟借款作改造(“项目”)之用。由a银行所安排的银团，同意向借款人提供\_\_\_\_\_贷款□a银行作为代理行及安排行及各贷款人(其名称详列在下

述贷款协议附表一)在\_\_\_\_\_签订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的规定向借款人提供\_\_\_\_\_元贷款(“贷款”)。

c有限公司鉴于贷款人同意按贷款协议规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我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愿意向贵行a银行(“代理人”)(代表其本身即安排行及代理行及作为各贷款人的代理人，代理行、安排行及贷款人以下统称“债权人”)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内容如下：

1. 在借款人未能按贷款协议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时，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在代理人书面要求下，无条件地及时以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的应付货币支付及清偿借款人在贷款协议项下到期应付但未偿还的所有款项(上述款项以下统称“债务”)。
2. 在第1条所述责任之范围内，担保人须在收到代理人书面还款要求时即时支付本担保书内担保人承诺支付的所有债务。若担保人未按时支付款项，担保人必须支付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的利息。利息计算日期自代理人书面要求担保人清付债务之日起至该款项完全偿还之日为止。年利率按贷款协议第6.4条规定有关债务逾期利息计算，到期应付而未还清的利息每月累积成为债务之一部分。
3. 作为一独立保证及在不影响本担保书第1条的前题下，担保人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承诺及保证担保人将按第1条的规定，在代理人要求时，即时赔偿所有代理人及债权人因借款人未有按时偿还债务或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蒙受的、相等于债务金额的一切损失。若本担保书第1条所规定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变成无效，没有约束力或不能执行，本条款的赔偿责任将依然生效并对担保人仍具约束力。
4. 担保人承诺及确认由代理人或其授权职员签署并列明确定债务数额及到期的文件对担保人有约束力，有明显错误除外。
5. 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将在本担保书收到的款项放入一个独立

的暂记帐户，而不须即时将该等款项用于偿还债务。一旦借款人或任何人士破产或清算或解散或重组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可以向清算人索偿借款人或该人士的所有债务，而无须扣除在暂记帐户的款项。但无论如何，若代理人及/或各债权人由此共得之款项超过借款人所欠的债务，余额须归还担保人。

6.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和其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均不会因下述情况而解除、减轻或受到影响：

(a) 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给予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时间宽限或付款延期；

(b) 借款人或担保人清算或破产；及/或

但无论如何，假如代理人和/或债权人与借款人对贷款协议作出任何修改和/或变动，从而会增加了担保人在本担保书的义务和责任，代理人须得到担保人确认后该修改和/或变动方为有效。

7.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m)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无任何税项引致的扣减或预扣。

8. 担保人在此向代理人(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担保书有效期内：

(b) 担保人将以恰当及有效的方式维持和经营其业务；

(j) 担保人将不会在未经代理人书面同意前(代理人在此同意不会无理地拒绝担保人的请求)回购或减少其发行的股份或将其资本或资产分配给其股东。

9. 本担保书由担保人独立承担责任。若有第三者为借款人向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出具担保书或抵押，则本担保书是完全独立及不受该等担保书或抵押影响。

10. 担保人在此声明和承诺放弃要求代理人及/或任何债权人首先向借款人或其他人士采取法律诉讼，或将抵押物先行变卖之权利。

11. 担保人在此承诺，在贷款债务未还清以前，它不会行使及在此放弃因法定原因而拥有的代位权或向借款人(不论是否与本担保书下的责任有关与否)作出索偿。担保人亦不会与代理人和债权人在借款人的破产或清算的索偿中竞争，代理人和各债权人将优先于担保人向借款人追索债款。担保人将不分享及不要求分享代理人和债权人在所持有其他抵押品及担保所享有的权益和权利。如担保人违反本条款的规定所收的任何款项(不包括担保人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用)，它将会以信托人的身份代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该笔款项以作为债务的持续担保。

12. 如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达成任何解除本担保书或其他和解的协议，该担保解除或和解协议的条件是借款人或其他人士向债权人所出具之担保、或所支付的款项没有因任何有关破产、清算、关闭、解散或无法偿还债务的法律或法规而遭取消、禁止或减值。若代理人或任何债权人需按法律的要求退还任何有关债务的款项予付款人，担保人在此的责任将继续有效。而在计算担保人所应付的款项时，该些债权人曾经收过但要退还给付款人的款项将不计算在内。而代理人及债权人可在本担保书解除后或和解协议签订后继续执行本担保书及向担保人追讨欠款。

13. 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应付之一切款额必须如数支付给代理人及债权人，不得从中抵销或反索借款人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亦不得从中扣减现行的或将来的任何税项(代理人及债权人本身的总利润应课税项除外)或其他费用或预扣税。

14. 凡按本担保书规定的应付款项，应以债务原币支付，如担保人以及其他货币支付，应以可即时使用及自由兑换的货币，按代理人或各债权人当天汇率折算，汇予代理人或各债权人。

15. 本担保书是持续性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并将连续保持有效，直至借款人在贷款协议下所欠之一切款项全部偿还给债权人为止。但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随贷款额的归还而相应减少，并且在债务全部清还给债权人时解除。本担保书为附加保证，但不取代代理人和债权人现在或将来所持有的有关债务的任何其他担保及抵押品。担保人承诺及同意当代理人及债权人在追讨担保人欠款或执行本担保书时，代理人及债权人无须先追讨借款人或第三者欠款或提出诉讼，亦无须先对代理人和债权人持有的其他抵押品或其他担保作出处分或强制执行。

16. 若担保书内某些条款在将来被公布或被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法律上不能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作为并未列入本担保书内，而不影响本担保书其余条款之有效性。

17. 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因追讨本担保书之到期款项而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全数偿还为准)及所蒙受的一切损失，由担保人负责赔偿。担保人承诺在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下须即时支付和清偿该等款项。

18.

(a)本担保书对签订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各当事人各自的继续人及受让人均有效和有约束力。惟担保人不得将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利益及责任转让他人。

(b)如任何贷款人按贷款协议的条款，转让其于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该贷款人也可将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权益或有关部分同时转让予受让人，而在此情况下所有本担保书下所指的贷款人将包括该受让人。

(c)担保人于本担保书下所作之声明、保证、承诺及安排将不会受任何贷款人转让本担保书或贷款协议的权益所影响，任何贷款人名称之更改或其合并，或被吞并等情况亦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责任。

## 19.

(a)本担保书项下须发出或提出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按下述地址由专人递送或用挂号邮寄(或收件人在三天前预先通知其他各方指定的其他地址)方式通知对方：\_\_\_\_\_。

(b)本担保书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由收件人签收后即为送达；b)如用挂号信发出，在邮寄后两个工作天即为送达。

(c)除非代理人另有规定，否则任何一方就本担保书向另一方发出或提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及一方在本担保书项下需要交付予另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契约须以英文或中文书写。

## 20.

(a)除非代理人与担保人以书面签署确认，否则本担保书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b)代理人或债权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担保书规定的权利和权益均不会构成或被视为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而代理人或债权人在某次行使权利或部分的权利将不会妨碍或影响其日后行使其余的权利或权益。代理人或债权人可以同时行使，亦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权益和赔偿办法，故此将不会排除法律所赋予代理人或债权人的权利及

其他赔偿办法。

21. 本担保书受\_\_\_\_\_法律管辖并按\_\_\_\_\_法律进行解释。担保人和代理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与本担保书有关的任何法律行动或诉讼可在\_\_\_\_\_法院进行，并不可撤销地服从\_\_\_\_\_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损害或限制代理人及各债权人及担保人在担保人或其资产所在的任何管辖地区的所赋予的权利和权力。

22. 本担保书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担保人及代理人各执一份。

c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担保公司反担保人条件篇六

乙方(出借人): \_\_\_\_\_

连带保证人: \_\_\_\_\_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二) 甲方借款用途为，乙方有权监控甲方此笔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四)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利息总额为 元整，即 元。

(五)借款到期当日，甲方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或有违约责任出现(见第三条违约责任)，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八)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将本债权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涉。

(九)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二)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甲方在约定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进行清偿，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责任的要求，保证人不得援引任何理由加以抗辩和拒绝，并无条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保证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金、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

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 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3. 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4. 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6. 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2. 要求连带责任担保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3. 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